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115年1月08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東檢方 月 114 偵 4558字第 001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4558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
書，本案應受送達被告邱俊文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4 年度偵字第 4558 號案件，業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偵查終結，茲有應送達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 1 件，因被告邱俊文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文書現由本署紀錄科月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到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蕭方舟

檢察官 張瑋芯 決行